

【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112 學年度 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】 112.0503 修正

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33514 號函

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一、 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擴大學習效果。

二、 時間：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（一）至 8 月 18 日（五）上午，共計 15 日，每日早上安排 4 節課程，共計 60 節。

三、 對象：由家長申請，經學校審核同意之 112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。

為免貴子弟暑假期間學習鬆懈，或生活作息失去規律，影響學習之成效，建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參加本項學藝活動並提早適應國中生活。

四、 經費管理：

(一) 依據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之收費標準：

每位參加學生需繳費新臺幣 1440 元【 $24*15*4=1440$ 】。7/31 開課後再繳費。

(二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（區公所證明），免繳納費用。

五、 安全維護：

學生到校參與學藝活動，其行為表現均須依照學校規定，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依規定時間出席，並與本校共同關注其生活常規與學習狀態，叮囑其往返學校時注意交通安全。

六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課程及收費問題，請聯繫教務處教學組 24210380-711

請沿線撕下，於 112 年 4 月 23 日新生報到時，繳回本回條

【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112 學年度 暑假學藝活動回函】

臨時編班：一年_____班_____號 新生臨時編號：A()

正式編班：一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同意敝子弟參加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（請用原子筆簽全名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_____日